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

被 告 羅啓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3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吳芙蓉			
法	院	書	記	官	江芳耀
通		譯		李苑如	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61元，及其中40,971元自民國113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270 日以內者，依照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逾期超過270 日者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.99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可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吳芙蓉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江芳耀